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5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A股）、 00921（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倩梅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电话	(0757) 28362570		
电子信箱	hxjdzqb@hisen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23,814,710.47	21,086,699,809.27	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375,091.80	503,307,515.41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784,440.78	331,261,366.70	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626,939.89	2,540,816,943.34	-1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5.67	上升 0.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87,217,509.54	41,811,635,813.53	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2,920,623.83	9,779,115,580.43	1.57%

说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并购三电控股的相关审批手续及股权款支付，将三电控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三电控股的交割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本报告期暂以三电控股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为交割日的公允价值，待交割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进行调整。本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已包含三电控股资产负债表数据，本报告期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含三电控股 2021 年 6 月当月报表数据。若不考虑并表三电控股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6.28 亿元，同比增长 4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 亿元，同比增长 3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516,758,67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1}	境外法人	33.59%	457,684,069	2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境外法人	5.17%	70,403,879	105,1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4.77%	65,000,000	27,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1,292,234	-529646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97%	13,240,636	13,240,6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8,434,557	8,434,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7,819,468	2,866,416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797,530	2,504,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2,445.2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三电控股株式会社股份认购的交割手续，将三电控股株式会社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